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哈尔滨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哈尔滨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哈尔滨市勘察测绘研究院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196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471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7967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哈尔滨市勘察测绘研究院

日期: 2024年01月08日